

钱振民编纂

古代短篇小说金库

四

冤狱奇案



钱 振 民 编 纂

古代短篇小说金库 (四)

冤狱奇案^①

黄 山 书 社

目 录

蒋 恒	(1)
王 璈	(1)
李 杰	(2)
裴子云	(2)
郭正一	(3)
张楚金	(4)
张 鹭	(4)
张松寿	(5)
苏无名	(6)
袁 滋	(8)
韩 滉	(9)

李 景 略	(10)
孟 简	(10)
李 德 裕	(13)
崔 碣	(14)
赵 和	(16)
刘 崇 龟	(18)
杀 妻 者	(20)
许 宗 裔	(21)
刘 方 遇	(22)
钱若水决狱	(23)
向敏中断案	(25)
明道判案	(27)
一言断案	(29)
袁 州 狱	(30)
西内骨灰狱	(34)
祖 杰	(36)
焚 椒 录	(38)

工 狱·····	(48)
勘 钉·····	(51)
陈御史巧勘金钗钿·····	(52)
滕大尹鬼断家私·····	(80)
沈小官一鸟害七命·····	(103)
沈小霞相会出师表·····	(118)
苏知县罗衫再合·····	(154)
三现身包龙图断冤·····	(189)
金令史美婢酬秀童·····	(205)
玉堂春落难逢夫·····	(232)
况太守断死孩儿·····	(280)
乔太守乱点鸳鸯谱·····	(296)
勘皮靴单证二郎神·····	(326)
赫大卿遗恨鸳鸯绦·····	(353)
陆五汉硬留合色鞋·····	(387)

蒋 恒

贞观中，卫州板桥店主张迪妻归宁。有卫州三卫杨真等三人投宿，五更早发。夜有人取三卫刀杀张迪，其刀却内鞘中，真等不之知。至明，店人追真等，视刀有血痕，囚禁拷讯。真等苦毒，遂自诬。上疑之，差御史蒋恒覆推。至，总追店人十五已上集。为人不足，且散，惟留一老婆，年八十已上。晚放出，令狱典密覘之，曰：“婆出，当有一人与婆语者，即记取姓名，勿令漏泄。”果有一人共语，即记之。明日复尔，其人又问婆：“使人作何推勘？”如是者三日，并是此人。恒总追集男女三百余人，就中唤与老婆语者一人出，余并放散。问之，具状，云与迪妻奸杀有实。奏之，敕赐帛二百段，除侍御史。（出《朝野僉载》）

王 璈

贞观中，左丞李行廉，弟行谗。前妻子忠烝其后母，遂私将潜藏，云“敕追入内”。行廉不知，乃进状，奉敕推诘峻急。其后母诈以领巾勒项，卧街中。

长安县诘之，云：“有人诈宣敕唤去，一紫袍人见留数宿，不知姓名，勒项送置街中。”忠惶恐，私就卜问，被不良人疑之，执送县。县尉王璲引就房内，推问不承。璲先令一人伏案褥下听之，令一人报云：“长使唤。”璲锁房门而去。子母相谓曰：“必不得承！”并私密之语。璲至开门，案下人亦起。母子大惊，并具承，伏法。

（出《朝野金载》）

李 杰

李杰为河南尹，有寡妇告其子不孝。其子不能自理，但云：“得罪于母，死所甘分。”杰察其状，非不孝子，谓寡妇曰：“汝寡居，唯一子，今告之，罪至死，得无悔乎？”寡妇曰：“子无赖，不顺母，宁复惜乎？”杰曰：“审如此，可买棺木，来取儿尸。”因使人覘其后。寡妇既出，谓一道士曰：“事了矣。”俄持棺至。杰尚冀有悔，再三喻之。寡妇执意如初。道士立于门外，密令擒之，一讯承伏：“与寡妇私通，常为儿所制，故欲除之。”杰放其子，杖杀道士及寡妇，便同棺盛之。

（出《国史异纂》）

裴 子 云

卫州新乡县令裴子云好奇策。部人王敬戍边，留

牯牛六头于舅李进处。养五年，产犊三十头，例十贯已上。敬还索牛，两头已死，只还四头老牛，“余并非汝牛生”，总不肯还。敬忿之，投县陈牒。子云令送敬付狱禁，叫追盗牛贼李进。进惶怖至县，叱之曰：“贼引汝同盗牛三十头，藏于汝家。唤贼共对。”乃以布衫笼敬头，立南墙之下。进急，乃吐款云：“三十头牛，总是外甥牯牛所生，实非盗得。”云遣去布衫，进见是敬，曰：“此是外甥也。”云曰：“若是，即还他牛！”进默然。云曰：“五年养牛辛苦，与数头，余并还敬。”一县服其精察。

（出《朝野僉载》）

郭 正 一

中书舍人郭正一，破平壤得一高丽婢，名玉素，极姝艳，令专知财物库。正一夜须浆水粥，非玉素煮之不可，玉素乃毒之而进。正一急曰：“此婢药我！”索土浆甘草服之，良久乃解。觅婢不得，并失金银器物十余事。录奏，敕令长安、万年捉。不良脊烂，求贼鼎沸，三日不获。不良主帅魏昶有策略，取舍人家奴，选年少端正者三人，布衫笼头至街，缚卫士四人，问：“十日内以来，何人觅舍人家？”卫士云：“有投化高丽留书，遣付舍人捉马奴，书见在。”检云：“金城坊中有一空宅。”更无语。不良往金城坊空宅，并搜

之。至一宅，封锁甚密。开锁破开之，婢及高丽并在其中。拷问，乃是投化高丽共捉马奴藏之。奉敕斩于东市。

(出《朝野金载》)

张 楚 金

垂拱年，则天监国，罗织事起。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判书，割字合成文理，诈为徐敬业反书以告。差使推光，款书是光书，疑语非光语，前后三使推，不能决。敕令差能推事人勘当取实，金曰：“张楚金可。”乃使之。楚金忧闷，仰卧西窗。日到，向看之，字似补作，平看则不觉，向日则见之。令唤州官集，索一瓮水，令琛投书于水中，字一一解散，琛叩头伏罪。敕令决一百，然后斩之，赏楚金绢百匹。

(出《朝野金载》)

张 鹭

张鹭为河阳县尉日，有构架人吕元伪作仓督冯忱书，盗巢仓粟。忱不认书，元乃坚执，不能定。鹭取吕元告牒，括两头，唯留一字，问：“是汝书，即注‘是’字，不是，即注‘非’字。”元乃注曰“非”。去

括，即是元牒，且决五下。又括诈冯忱书上一字以问之，注曰“是”。去括，乃诈书也。元连项赤，叩头伏罪。

又有一客，驴缰断，并鞍失，三日访不获，告县。鸢推勘急，夜放驴出，而藏其鞍，可直五千钱。鸢曰：“此可知也。”令将却笼头放之，驴向旧喂处。鸢令搜其家，其鞍于草积下得之。人伏其能。

(出《朝野金载》)

张 松 寿

张松寿为长安令，时昆明池侧有劫杀，奉敕十日内须获贼，如违，所由科罪。寿至行劫处寻踪绪，见一老婆于树下卖食，即以从骑驮来入县，供以酒食。经三日，还以马送旧坐处，令一腹心人看有人共婆语，即捉来。须臾，一人来问：“明府若为推逐？”即被布衫笼头，送县。一问具承，并赃并获。时人以为神明。

(出《朝野金载》)

苏 无 名

天后时，尝赐太平公主细器宝物两食合，所直黄金千镒，公主纳之藏中。岁余取之，尽为盗所将矣。公主言之，天后大怒，召洛州长史谓曰：“三日不得盗，罪！”长史惧，谓两县主盗官曰：“两日不得贼，死！”尉谓吏卒游徼曰：“一日必擒之！擒不得，先死！”

吏卒游徼惧，计无所出。衢中遇湖州别驾苏无名，相与请之至县。游徼白尉：“得盗物者来矣。”无名遽进至阶，尉迎问故。无名曰：“吾湖州别驾也，入计在兹。”尉呼吏卒：“何诬辱别驾？”无名笑曰：“君无怒，吏卒抑有由也。无名历官所在，擒奸擒伏有名。每偷至无名前，无得过者。此辈应先闻，故将来，庶解围耳。”尉喜，请其方。无名曰：“与君至府，君可先入白之。”尉白其故，长史大悦，降阶执其手曰：“今日遇公，却赐吾命，请道其由。”无名曰：“请与君求见对玉阶。”乃言之。于是天后召之，谓曰：“卿得贼乎？”无名曰：“若委臣取贼，无拘日月，且宽府县，令不追求，仍以两县擒盗吏卒尽以付臣，臣为陛下取之，亦不出数十日耳。”天后许之。无名戒吏卒，缓则

相聞。

月余，值寒食，无名尽召吏卒，约曰：“十人五人为侣，于东门北门伺之，见有胡人与党十余，皆衣縗经，相随出赴北邙者，可踵之而报。”吏卒伺之，果得，驰白无名。往视之，问伺者：“诸胡何若？”伺者曰：“胡至一新冢，设奠，哭而不哀。一撤奠，即巡行冢旁，相视而笑。”无名喜曰：“得之矣。”因使吏卒，尽执诸胡，而发其冢。冢开，割棺视之，棺中尽宝物也。奏之，天后问无名：“卿何才智过人，而得此盗？”对曰：“臣非有他计，但识盗耳。当臣到都之日，即此胡出葬之时。臣一见即知是偷，但不知其葬物处。今寒节拜扫，计必出城，寻其所之，足知其墓。贼既设奠而哭不哀，明所葬非人也。奠而哭毕，巡冢相视而笑，喜墓无损伤也。向若陛下迫切府县捕贼，计急，必取之而逃。今者更不追求，自然意缓，故未将出。”天后曰：“善！”赐金帛，加秩二等。

（出《纪闻》）

袁 滋

李汧公勉镇凤翔，有属邑编氓因耨田得马蹄金一瓮，里民送于县署，公牒将置府庭。宰邑者喜获兹宝，欲自以为殊绩，虑公藏主守不严，因使置于私室。信宿，与官吏重开视之，则皆为块矣。瓮金出土之际，乡社悉来观验，遽为变更，靡不惊骇。以状闻于府主，议者金云“奸计换之”。遂遣理曹掾与军吏数人，就鞠其案。于是获金里社咸共证，宰邑者为众所挤，拥沮莫能自由，既而诘辱滋甚，遂以易金伏罪。词款具存，未穷隐用之所，令拘繫仆隶，胁以刑辟，或云藏于粪壤，或云投于水中，纷纭枉挠。结成，具司备狱，以案上闻。汧公览之亦怒。俄而因有宴，停杯语及斯事。列坐宾客，咸共谈谑，或云效齐人之攫，或云有杨震之癖，谈笑移时，以为胼篣穿窬，无足讶也。

时袁相国滋亦在幕中，俯首略无词对。李公目之数四，曰：“宰邑者非判官懿亲乎？”袁相曰：“与之无素。”李公曰：“闻彼之罪，何不乐甚乎？”袁相曰：“甚疑此事未了，便请为公详之。”汧公曰：“换金之状极明，若言未了，当别有所见，非判官莫探情伪。”袁相曰：“诺。”因俾移狱于府中案问。乃令阅瓮间，得

二百五十余块。诘其初获者，即本质存焉。遂于列肆索金，熔写与块形相等。既成，始释其半，已及三百斤矣。询其负檐人力，乃二农夫以竹舁至县境。计其金大数，非二人以竹檐可举，明其即路之时，金已化为土矣。于是群疑大豁，宰邑者遂获清雪。汧公叹伏无已，每言才智不如。其后履历清途，至德宗朝为宰相。

愚常闻金宝藏于土中，偶见者或变其质。东都敦化坊有麟德废观，殿悉皆颓毁。咸通中，毕诚相国别令营造。建基址间，得巨瓮，皆贮白银。辇材者与工匠三四十人，当昼惧为官中所取，遂辇材木盖之，以伺昏黑。及夜，各以衣服包裹而归。明旦开之，如坚土削成为银槌。所说与此正同。（出《太平广记》）

韩 滉

朝滉在润州，夜与从事登万岁楼。方酣，置杯不悦，语左右曰：“汝听妇人哭乎？当近何所？”或对在某桥某街。诘朝，命吏捕哭者讯之。信宿，狱不具。吏惧罪，守于尸侧。勿有大青蝇集其首，因发髻验之，果妇私于邻，醉其夫而钉杀之。吏以为神，因问。晋公云：“吾察其哭声，疾而不哀，若强而惧者。王充《论衡》云：郑子产晨出，闻妇人之哭，拊仆之手而

听。有间，使吏执而问之，即手杀其夫也。异日，其仆问曰：‘夫子何以知之？’子产曰：‘死于其所亲爱，知病而忧，临死而惧，已死而哀。今哭已死而惧，知其奸也。’”

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李 景 略

李景略，凉州人，寓居河东，阖门读书。李怀光为朔方节度，招在幕府。五原有偏将张光者挟私杀妻，前后不能断。光富于财，货狱吏，不能劾讯得实情。以景略验之，光伏辜。既而亭午有女厉被发血身，膝行前谢而去。左右识光妻者曰：“光之妻也。”

（出《谭宾录》）

孟 简

故刑部李尚书逊为浙东观察使，性仁恤，抚育百姓，抑挫冠冕。有前诸暨县尉包君者，秩满，居于县界，与一土豪百姓来往。其家甚富，每有新味及果实，必送包君。忽妻心腹病，暴至困憊。有人视者，皆曰：“此状中蛊。”及问所从来，乃因土豪献果，妻偶食之，遂得兹病。此家养蛊，前后杀人已多矣。包君曰：“为

之奈何？”曰：“养此毒者，皆能解之。今少府速将夫人诣彼求乞，不然，即无计矣。”包君乃当时雇船携往，仅百余里，逾宿方达。其土豪已知，唯恐其毒事露，愤怒颇甚。包君船亦到，先登岸，具衫笏，将祈之。其人已潜伏童仆十余，候包君到，鞞履拄球杖，领徒而出，包未及语，诟骂叫呼，遂令拽之于地，以球杖击之数十，不胜其困。又令村妇二十余人，就船拽包君妻出，验其病状，以头摔地，备极耻辱。妻素羸疾，兼有娠，至船而殒。

包君聊获余命，及却回，土豪乃疾棹到州，见李公诉之云：“县尉包某倚恃前资，领妻至庄，罗织搅扰，以索钱物，不胜冤愤。”李公大怒，当时令人赍枷锁追。包君才到，妻尚未殒，方欲待事毕至州论，忽使急到，遂被荷枷锁身领去。其日，观察判官独孤公卧于厅中睡次，梦一妇人颜色惨沮，若有所诉者，捧一石砚以献。独孤公受之，意颇恻恻。及觉，因言于同院，皆异之。逡巡，包君到，李公令独孤即推鞠。寻其辩对，包君所居乃石砚村也，判惊异良久。引包君人，问其本末。包涕泣具言之。诘其妻形貌年几，乃判梦中所见，感愤之甚。不数日，土豪皆款伏，具狱过李公。李公以其不直，遂凭土豪之状，包君以倚恃前资，擅至百姓庄搅扰，决臂杖十下，土豪以前当县官，罚二十功。从事宾客无不陈说，判亦力争之，竟不能得。包君妻兄在扬州闻之，奔波过浙江，见李

公，涕泣论列其妹冤死之状。李公大怒，以为客暗，决脊杖二十，递于他界。自淮南无不称其冤异，判自此托疾请罢。

时孟尚书简任常州刺史，常与越近，具熟其事。明年，替李公为浙东观察使，乃先以帖，令录此土豪一门十余口。到才数日，李公尚未发，尽毙于州，厚以资币赠包君。数州之人闻者，莫不庆快矣。

（出《逸史》）